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組織規程，為議決行政業務內部規劃、推派業務執行及提高專員自身業務效率，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會議由本校校務主任一名及行政專員組成。行政會議由社大校務主任擔任主席，本校校務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三條 行政會議由本校校務主任召集，每兩週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開臨時行政會議。
- 第四條 行政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。
- 第五條 行政會議之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。
- 第六條 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本校校務主任核定後，均於公布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